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水运运行便〔2011〕584号

关于征求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培训 和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天津市、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主要港口所在地港口部门，部属各单位，部内各业务司局，中远、中海、中外运长航集团公司，中国港口协会等其他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我局组织起草了《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培训和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各单位意见，请于11月22日前将意见通过传真、函件或电子邮件反馈我局。

征求意见稿在我部网站(www.mot.gov.cn)的政务公告栏下载。

联系人：部水运局 段晓瑞 电话：010-65292637，传真 010-65292638，电子信箱：13401111730@139.com。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培训和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确保水路运输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是指专业从事危险货物生产企业的水路运输托运人员、专业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航运、港口以及代理企业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从事一般性水路客货运输和港口作业的管理人员以及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培训、检测、检验、咨询、评估等机构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培训及资格认定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培训机构资质的初审、对取得从业资格人员实施注册管理以及其他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培 训

第四条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依法接受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

第五条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培训实行企业培训和专门机构培训相结合的方针。

第六条 企业开展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培训工作，应当纳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建立健全相应的培训管理制度。

第七条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培训机构分为综合培训和专项培训。

培训机构的资质由交通运输部认可。

第八条 取得综合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可以承担基础性危险货物运输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取得专项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可以承担特定危险货物运输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培训机构可根据实际条件和相关规定分别申请综合、专项培训资质，或同时申请两项培训资质。

第九条 培训机构申请综合培训资质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符合培训项目基本要求的教学场地、设施和设备。
- （二）有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包括培训计划、教学制度、学员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安全防护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等。
- （三）有符合培训项目及规定要求的师资队伍和管理人员，其中至少有自有教师 2 名。

第十条 培训机构申请专项培训资质的，除应具备综合培训机构所具备条件外，还应具备与培训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供学员实际操作和实验的场地、设施和设备。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的教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大学以上学历；
- （二）在危险货物运输相关岗位从业 3 年以上，或具有危险货物运输实践经验并在相关专业教学、科研和生产管理岗位实际

从业 5 年以上经历；

(三) 应当由交通运输部认可的机构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培训教师资格证》(式样见附件 2)；

(四) 应与培训机构订立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 1 年。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资格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培训机构资质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

(二) 培训机构的法人身份证明；

(三) 培训场地、设施和设备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四) 培训教师及管理人員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五) 教材资料的配备情况说明；

(六) 培训教学制度、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制度文本；

(七)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综合和专项培训资质的，应将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该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符合条件的，报交通运输部认可；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交通运输部收到申请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核发《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培训机构资质证书》(以下简称“培训机构资质证书”，式样见附件 3)，并在交通运输部网站上予以公布；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培训机构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培训机构资质证书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在期满前 3 个月内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经 审合格后办理延期手续，不合格的不予延期。

申请办理《培训机构资质证书》延期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培训机构资质证书》延期申请;
- (二)办学情况说明;
- (三)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五条 培训机构资质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培训机构应当向交通运输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增加培训类别或项目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部应当办理《培训机构证书》注销手续:

- (一)培训机构自行申请注销的;
- (二)法人依法终止的;
- (三)《培训机构资质证书》被依法撤销或吊销的。

第十七条 培训机构在培训活动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泄露委托培训单位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二)伪造、转让或者租借《培训机构资质证书》;
- (三)超出培训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开展培训活动;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部统一组织编写培训大纲和教材,并建立考试题库。

培训大纲和教材每2年修订1次。

第十九条 培训机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编制的培训大纲和教材制定培训计划并开展培训。

培训机构应当结合国际、国内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重大事故案例适时补充、完善培训内容。

第二十条 培训机构应当为在本机构完成培训并通过考核、考试的学员出具载明相应培训类别和等级的《培训合格证书》（式样见附件4）。

《培训合格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培训合格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从业的人员，应当接受继续教育和岗位再培训。

第二十一条 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培训过程控制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培训活动全过程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培训机构从事培训活动的收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财政收费的规定。法律、法规和有关财政收费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行业自律标准或者指导性标准收费；没有行业自律和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双方可以通过合同协商确定。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可以自行或委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安全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危险货物运输知识和技能等。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企业采取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时应进行相关培训。

企业应当将本单位从业人员培训情况载入培训档案。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对培训机构实施的监督管理内容包括：

- （一）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
- （二）承担本期培训教学任务的教员情况和授课情况；
- （三）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的使用、补充情况；
- （四）培训规模与师资配备要求的符合情况；
- （五）学员的出勤情况；
- （六）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省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内，培训机构不得从事有关培训活动。

省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对培训机构作出责令限期整改的，应报交通运输部备案。培训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的，由交通运输部作出取消《培训机构资质证书》的决定，并在交通运输部网站上公布。

第三章 资格认定

第二十六条 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对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有关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认定制度。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有关人员取得从业资格后方可从事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第二十七条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有关人员是指以下人员：

（一）从事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航运、港口以及代理企业的管理人员，包括生产调度员、装卸指导员、安全员、检查员、质量管理员、业务员、危险品仓库（堆场）管理员以及其它有关管理人员；

（二）水路客货运输企业、港口企业中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管理人员；

（三）水路危险货物托运人员；

（四）从事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培训、检测、检验、咨询、评估等机构的业务人员。

第二十八条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应当通过考试取得。

第二十九条 从业资格考试科目包括基础考试科目、专项考试科目和实际操作考试。各科目考试内容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制定的考试大纲命题，考题从题库中抽取。报考人员根据从业资格要求参加相应科目的考试。

第三十条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具体考务工作和报名资格预审工作委托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承担。

第三十一条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有关人员申请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 （三）高中（中专）以上学历或相当资历；
- （四）接受本办法规定的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第三十二条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有关人员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

第三十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对取得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人员实施注册管理，并定期向交通运输部报备。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从业资格证书的，由发证机关收回证书，并取消其 3 年内参加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考试的资格。

第三十五条 凡取得《危险货物岸上管理人员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可通过考核换发《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书》。具体事宜由交通运输部另行通知。

第三十六条 《培训机构资质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培训教师资格证》和《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书》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印制并编号。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1: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培训教师资格证书

	<p>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培训教师 资格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p>
--	---

<p>小二寸照片</p> <p>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p>	<p>_____经考试合格, 达到水路危 险货物运输培训教师职业资格要求, 特 颁发此证, 证书有效期三年。</p> <p>交通运输部 年 月 日</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证为从事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培训教师资格凭证。2. 无发证单位印章无效。(照片加钢印)3. 证书各项填写清晰, 涂改无效。4. 证书有效期三年。5. 证书查询: 交通职业资格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www.jtzyzg.org.cn</p>
--	--

附件 3: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培训机构资质证书

[] 字 号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培训机构 资质证书

-----经 交通运输部 评定，具有水路危险货物
运输培训机构资质，特发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

培训类别:

培训等级:

发证机关: 交通运输部

年 月 日

附件 4:

(正面)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人员 培训合格证书

交通运输部制

(背面)

姓 名: -----
性 别: -----
身份证号: -----
证书编号: -----
培训类别: -----
培训等级: -----
发证日期: -----
发证机构: (盖章)

1 寸证件照

附件 5: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p> <p>从业资格证书</p>
---------------	--

<p>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人员 从业资格证书</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20px auto;">照片</div> <p>证书编号: No. 身份证号码:</p>	<table border="1"><tr><td style="width: 25%;">姓 名</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性 别</td><td style="width: 25%;"></td></tr><tr><td>出生日期</td><td></td><td>民 族</td><td></td></tr><tr><td>住 址</td><td colspan="3"></td></tr><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tr><td>受聘单位</td><td colspan="3"></td></tr><tr><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td></tr><tr><td></td><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日期 年 月 日</td></tr></table>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住 址				联系电话				受聘单位				发证机关	(盖 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住 址																													
联系电话																													
受聘单位																													
发证机关	(盖 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注册编号		继续教育纪录	
注册机关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内容: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地点: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学时:	
继续教育纪录		(盖章) 年 月 日	
内容:		内容:	
地点:		地点:	
学时:		学时: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1、证件必须由本人 带，不得转借、
转换、不正当使用。
- 2、证书内必须填有持证人姓名及所属
单位名称，内容有变更须在证书办理机构
进行更改。
- 3、持证者须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
监督、检查和指挥

NOTE

- a) This certificate should be carried
by the license holder, should not
be lended, transferred or used
unfairly.
- b) The name of a holder& his company
should be filled in the
certificate. When the content has
change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orrected at where it was issued.
- c) The license holder should under the
supervising of MOT